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 於2022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9,726,246,41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除李耀民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萬潤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中國新城鎮發展(瀋陽)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北京新成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協議(「該協議」)(誠如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函」)所補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購買出售股權，同意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股權(包括應付欠款)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瀋陽產權交易所」)以不低於購買對價的最低價格掛牌；</p> <p>(c) 倘若出售股權獲買方或其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於瀋陽產權交易所成功摘牌，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根據瀋陽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向該第三方按照不低於該協議(誠如確認函所補充)項下買方提供的購買對價對出售股權進行出售的行為(「第三方出售」)；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該協議(誠如確認函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出售)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該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該協議(誠如確認函所補充)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p>	5,350,695,761 (100%)	0 (0%)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賀強

香港，202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胡志偉先生、楊美玉女士及施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